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小字第33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謝文軒

被　　告　張黃麗華

訴訟代理人　張家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551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不問賠償義務人應負故意、過失或無過失責任，均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且不以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即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81年度台上字第18號、94年度台上字第185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係訴外人周子琦駕駛原告保戶即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所有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行駛至事故地點，準備路邊停車時，因後方被告騎乘機車行駛至此，一時暈眩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此據周子琦、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48、50頁），堪認周子琦與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均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之過失，渠等就系爭車禍之肇事皆應負責，經核前揭事故發生之情節，認周子琦與被告之肇責各應負擔50%之過失比例責任，而周子琦為系爭車輛之使用人，系爭車輛所有人中租公司就其過失同負責任，另原告為中租公司之代位求償人，自應與中租公司負擔同一責任，且僅得對被告請求其就系爭車禍所應負擔之責任比例部分，故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其就系爭車禍所應負擔之50%責任部分，應為1萬4,551元（計算式：29,101×50%=14,55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主張，尚難認為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4,5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